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专项鉴证报告

众会字(2016)第 3659 号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新阳公司”)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专项报告”)。

一、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

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》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新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、计算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上海新阳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》的规定，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报告仅供上海新阳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我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何和平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秦 凤

中国·上海

2015 年 4 月 19 日

附件：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